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湘办发电〔2019〕14号 湘机发 442 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开展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今年1月1日，由中央宣传部建设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正式上线，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推广使用工作，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下载使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迅速动员本地本

部门本系统所属党组织和党员下载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确保每个党支部、每个党员全部下载安装、学习使用，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同时，积极鼓励人民群众自愿下载安装，参加学习。

二、大力开展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推广、创新推广和社会推广的力度，积极运用技术手段、科学方法、优势载体和多元途径开展形式多样、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推广活动，努力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层层建立学习组织。各市州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要明确一名学习管理员，负责本地本系统学习组织的搭建，并与上级学习组织建立认证关系。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学习管理员，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学习组织的建立以及党员信息的录入、维护、学情上报等工作。

四、积极用好学习平台。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资源开展学习，做到领导干部带头用、党员干部积极用、查阅资料首先用、学习知识经常用。基层党组织要组织指导党员干部主动登录学习平台，把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进行学习与党员学习培训和考核评优有机结合，组织学习经验交流和学习先进个人的评比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督促考核通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工作

纳入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指标，纳入市州和省直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推广使用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宣传部门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将定期通报推广使用情况，适时组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并予以通报表扬。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下载使用情况请于2月3日前报省委宣传部。联系人：张云飞；联系电话：0731-82689406；邮箱：hn82216256@163.com。

附件：“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手机APP和PC端下载、登录流程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手机 APP 和 PC 端 下载、登录流程

一、手机端下载、注册流程

1. 进入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学习强国”APP;
2. 选择“新用户注册”，输入手机号码，接收验证码；
3. 填写验证码，设置密码；
4. 填写个人相关信息；进入页面，完成登录。

二、电脑端登录流程

1. 搜索“学习强国”主页或直接进入
<https://www.xuexi.cn/>;
2. 点击主页页面右侧“用户登录”界面；
3. 用“学习强国”手机客户端扫描电脑主页下方的二维码，在手机上确认“登录网页版学习强国”即可。具体方法为：点击“消息”按钮，在右上角点击“+”号，用“扫一扫”扫描电脑“用户登录”页面二维码。